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51024777號
附件：

主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冷軋扁軋非方向性電磁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本部最後認定韓國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自本公告之日起，依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4條、第42條，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5年8月27日第7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

(一) 貨品名稱：冷軋扁軋非方向性電磁鋼品（Cold-rolled, flat-rolled non-oriented electrical steel products）。

(二) 貨品範圍：捲盤狀或非捲盤狀，表面塗覆非金屬絕緣材料之冷軋扁軋鋼品。

(三) 貨品規格：

1、厚度：0.135公厘（含）以上至0.715公厘（含）以下。

2、成分（以重量計）：

(1) 矽及鋁含量符合下列任一標準：

甲、矽大於0.40%但不逾4.00%，且鋁不逾1.60%。

乙、矽大於0.20%但不逾0.40%，且鋁大於0.30%但不逾1.60%。

(2) 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碳0.02%、錳1.05%、磷0.90%、硫0.025%、硼0.05%、鉻0.05%、鈷0.05%、銅0.05%、鉛0.05%、鉬0.05%、鎳0.05%、鈮0.05%、鈦0.05%、鎢0.05%、釩0.05%、鋯0.05%。

3、排除項目：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為每平方公尺1.5韋伯之測試條件下，鐵損值超過每公斤13.00瓦特，或小於每公斤1.80瓦特之鋼品。

(四) 參考稅則號別：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0909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5090、722511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9910、72261100、72261910、72261920、72261930、72269990計26項。

(五) 用途：應用於馬達、變壓器、穩壓器及電磁開關等。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之傾銷差率最後認定如下：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韓國及中國大陸。

(二) 韓國：

1、浦項鋼鐵公司（POSCO；製造商）、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出口商）、Donghwa Corporation（出口商）、Hyosung TNC Corporation（

出口商）及TOYOTA Tsusho Korea Corporation（出口商）：49.80%。

2、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59.35%。

(三) 中國大陸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26.44%。

三、回溯課徵反傾銷稅傾銷部分認定：部分進口商符合實施辦法第42條「該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紀錄，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要件。

四、本案後續調查程序：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第16條及第42條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及是否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損害部分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

五、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14年12月15日台財關字第1141033383號公告、115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151009933號公告、115年6月2日台財關字第1151014497號公告及115年7月15日台財關字第1151018616號公告。

六、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七、傾銷最後認定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官網（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查閱或下載。

部長莊翠雲